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所及教師積極鼓勵學生上網填寫教學評鑑問卷，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二、退學率為評鑑要項之一，請各系所及授課教師持續關心及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避免學生因連續雙三二而遭退學。
- 三、教學數位化為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及系所評鑑的重點項目，請學生學習歷程與教師教學歷程登錄率未達八成的系所持續努力。教師教學歷程、學生學習歷程及課程地圖系統已建置完成，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與意見，請於一週內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
- 四、請各單位提早規劃教學設備更新相關事宜，並備妥專業空間使用資料，以期 103 年系所評鑑順利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1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10/15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請各單位要求所屬教師於 12/26 前完成教學計畫表填寫作業，以避免影響教卓計畫之申請，若授課教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名單將送各院作為教師績效評量之依據。
- 三、請各開課單位於 2/19 新生加退選前，依轉學新生人數調整課程，以減少轉學生選課困擾。
- 四、為配合總務處教室自動控制計畫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申請計畫，本組調補課及教室借用作業將由紙本申請逐步轉為電腦作業，敬請各單位向所屬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宣導。

註冊組

- 一、1011 畢業流程至 101/10/29(一)起開始申請，於每周一送件，次周一可領取 1011 畢業證書。相關細節內容流程已於 101/10/26E-mail 至各系，請協助配合。
- 二、請各系所注意於 1011 學期(102 年 1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務必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告知說明。(可於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之「學期數」、「修習學分」欄位查詢各學生之在學學期數、已修習實得之學分數)。
- 三、請各系提醒每位 101 學年度畢業生，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 四、針對 1011 申請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將於 102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01 月 02 日初選登記、及 102 年 01 月 14 日~18 日第一次即時加退選，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

- 1.歷年申請使用數位學習網之教師名單已匯整為電子檔。
- 2.數位學習網使用者問卷調查自本學期開始實施，填寫期間為 11/26~12/16。

二、E-portfolio 教師教學歷程暨學生學習歷程/ C-Map 課程地圖

- 1.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進行學生 E-portfolio 競賽活動評選，將於 12-26 舉行頒獎典禮。
- 2.此系統將於 12/20 完成驗收。
- 3.截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各學院系(所)學生學習歷程暨教師教學歷程登錄統計資料如附件六 (P.20)。

三、教學助理說明會

1012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活動共舉辦 4 場，場活動時間如下所列。合格教學助理名單將於認證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日期	時間	題目
101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1:00-3:00	身為 TA，就是學生的典範
101 年 12 月 05 日		認識你真好-令人按讚的工作儀態
101 年 12 月 12 日		工作地圖-在對上的工作關係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101 年 12 月 19 日		如何與同學有效溝通

四、教學成長活動

- 1.已於 11/07 舉辦教學助理成長活動「多益課程教學助理培訓」。
- 2.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於 12/5、12/12 下午 1:00-3:00 舉辦。
- 3.12/19 將與人文社會學院及應用英語學系合辦「如何提升大學生之寫作能力」，屆時將公告相關活動訊息。

五、1012 學期教師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及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期間為 12/3-12/28。

六、100 學年度優良教師共計 11 名獲選，將於 12/18 下午 1:30 校務會議前頒獎。

七、教學評量

- 1.期中教學問卷已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統計分析，評量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現已整理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影本送教務長、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並寄發電子檔至各開課單位存查。
- 2.100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 3.5 者，已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1012 學期若需開同名課程，則須簽請教務長核示。

招生組

一、進行中

1. 12/7 泰北高中升學博覽會。
2. 12/7 拜訪金甌女中輔導室。
3. 12/8 曙光女中升學博覽會。
4. 12/8 支援恆毅中學 54 週年校慶活動。
5. 12/10 拜訪徐匯高中輔導室。

6. 12/11 支援運科系平鎮高中交通安全講座。
7. 12/11 拜訪醒吾高中輔導室。
8. 12/11 出席教育部 102 運動績優招生協調會議。
9. 12/12 拜訪十信高中教務處。
10. 12/14 啟英高中升學博覽會。
11. 12/17 南崁高中音樂班大師講座(朱育佑老師)。
12. 12/19 支援休閒系舉辦多元智能發展探索營
13. 12/20 光啟高中商業學門講座(謝家祥老師)。
14. 12/21 拜訪竹林高中輔導室。
15. 12/28 及人高中升學博覽會。
16. 1/28~2/2 支援學務處舉辦桃園農工營隊。
17. 2/4 舉辦創意行銷營(恆毅中學)。
18. 2/22 慧燈高中升學博覽會。
19. Facebook 設計規劃開南大學 App。
20. 規劃執行 102 大考通訊社指考專刊本校專欄。
21. 規劃執行 Career 就業情報大學專刊校長專訪。
22. 規劃執行大溪電台廣告計畫。
23. 規劃執行南崁高中合作計畫。
24. 規劃執行大園高中合作計畫。
25. 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26. 規劃奇摩新聞及關鍵字(102 碩甄、101 寒轉)。
27. 刊登校形象廣告於桃園平鎮市農民曆刊物。
28. 規劃舉辦 102 學測試場服務。
29. 規劃舉辦 101 招生團隊研習會。

二、已完成

1. 102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制訂。
2. 發放 101 暑轉獎學金及推薦獎金
3. 11/14 大溪高中棒球友誼賽。
4. 11/15 舉辦觀音高中簽約儀式。
5. 11/21 永平工商升學博覽會。
6. 11/21 新興高中升學博覽會。
7. 11/21 寒轉校內行銷說明會。
8. 11/23 國立龍潭農工學門介紹。
9. 11/30 舉辦六和高中來校參訪。
10. 執行 101 學年度第一次大學行銷(11 月期間)。
11. 執行 101 學年度第一次碩甄行銷(11 月期間)。
12. 11/23 拜訪大園高中教務主任
13. 11/30 拜訪育達高中校長
14. Facebook「跟著學長姊上大學」宣傳海報設計。
15. 發函各大學碩甄行銷、發函各高中職寒轉行銷。
16. 管制各系網路宣傳(奇摩知識、BBS、首頁公告等宣傳寒轉及碩班)
17. 12/5 大興高中圖書館講座(謝家祥老師)

18. 12/6 完成 102 公管系原住民專班補充說明。

19. 12/6 拜訪開南商工輔導主任。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申請名單」，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P.7)

說 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158 筆，名單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15)

說 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藉由五年一貫方式就讀本校碩士班，擬修正現行第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經考取碩士班資格後並依實際抵免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五年一貫生未於第五年內(研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研二)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預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經考取碩士班資格後並依實際抵免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陳 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三，P.16)

說 明：依 101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考試時，手機 →BB CALL 或其他電子收發裝置，一律關機，不可使用。	考試時，手機、BB CALL 或其他電子收發裝置，一律關機，不可使用。	修正條文內容
十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修正條文內容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物流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四，P.17)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主辦系所</u>	<u>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u>二三、實施辦法</u>	(略)	(略)	條文序號調整
<u>三四、修課規定</u>	1.修習學分至少18 學分，且於畢業前亦需參與國際物流學程至少 10 小時活動。 2.修讀期限至少二學期。 應修習之學分數，可與其原主修之學系學分數重覆計算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1.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於畢業前亦需參與國際物流學程至少 10 小時活動。 2.修讀期限至少二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可與其原主修之學系學分數重覆計算。	條文序號調整
<u>四五、課程規劃</u>	(略)	(略)	條文序號調整
<u>六、學程申請</u>	<u>學生向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u>七、學程證書申請</u>	<u>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物流學分學程」。</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u>五八、學程實施</u>	(略)	(略)	條文序號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申請印製試卷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

心提案) (詳見附件五, P.19)

說明：依教務長指示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送印時，請填寫「考卷印製申請單」， 連同母卷，一併於取件三天前送至 <u>教學資源中心招生組</u> 。	送印時，請填寫「考卷印製申請單」， 連同母卷，一併於取件三天前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
七	<u>期中、期末、畢業考試考卷由招生組承辦，但教學資源中心、課務組、註冊組須於考卷印製期間，各派乙員與招生組承辦人排班輪值。</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七 <u>八</u>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及敘號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藍色部分)

2.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改為線上英文會考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依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除應英系及應日系外，本校學籍歸屬年為 99 學年度以後之學生，英語畢業門檻改為通過本校英文會考。

3.英文會考以線上測驗方式辦理，考題分難、中、易三種，由系統依比例隨機抽選，學生可隨時上網應試，通過後即達成英語畢業門檻。

4.英文會考之測驗方式由應英系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

5.「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六 (P2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教務處提案：檢具「開南大學菁英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七, P.25)

說明：依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決議：由教務處依本校相關規定修正後通過。

陸、散會

附件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五年一貫生未於第五年內(研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研二)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考試規則

89.09.05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1.21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須依照考試時間進入試場，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該科考試。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且無相關證件足以證明其身份者，監試人員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即退出試場。
- 四、考試時，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但授課教師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
- 五、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收發裝置，一律關機，不可使用。
- 六、考試時，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試時，學生不得交談、抄襲、傳遞、夾帶、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
- 八、學生須按時繳卷，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試卷作廢。
- 九、凡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報請教務處，會同學務處召開獎懲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自93學年度起設置

95.09.26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07 96學年度第1次國際物流學程會議通過
 97.03.07 96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97.03.20 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0 9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物流學分學程(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良善的國際物流或供應鏈管理，已成為現代企業提升競爭力的利器，台灣產業對於管理人才之需求，也漸漸從製造人才，提升到整體物流、供應鏈管理之人才。在此日新月異的環境下，現代人對物流管理方面的知識，愈發不可或缺。國際物流學程的目的，即在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物流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物流所需要的基本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物流之基本管理、規劃及實務運作。

二、主辦系所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三、實施辦法

1.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 (1) 本校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四、修課規定

1. 修習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於畢業前亦需參與國際物流學程至少 10 小時活動。
2. 修讀期限至少二學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五、課程規劃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基礎課程	航運	海運學或空運學	3

(3 門課)	物流	物流管理	3
	資訊管理	資訊概論	3
必選專業課程 (領域至少一門、至少 6 學分)	航運領域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2
		空運經營管理	2
		航運保險學	2
	物流領域	航空貨運站經營管理	2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物流中心經營與管理	2
		國際運輸法	2
	資訊與電子商務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資訊管理	3
特色選修課程 (3 門至少選 1 門)	產業分析	產業分析與預測	2
	媒體	多媒體應用	3
	專題	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研究	3/2

六、學程申請

學生向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七、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物流學分學程」。

八、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申請印製試卷規則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印製試卷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教師印製試卷，於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期中、期末、畢業考週之前二週始開放申請。
- 三、教師應先自行做好母卷一份，可手寫或列印，限定 A4、B4 或 A3 格式，張數不限，並依考卷格式出題撰寫。
- 四、送印時，請填寫「考卷印製申請單」，連同母卷，一併於取件三天前送至招生組。
- 五、未能於取件三天前提出申請者，請自行印製試卷，但可領取答案卷。
- 六、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期中、期末、畢業考週過後一星期即不接受印製考卷申請，且每門課程每學期的期中期末畢業考試限定印製考卷申請各乙次。
- 七、期中、期末、畢業考試考卷由招生組承辦，但教學資源中心、課務組、註冊組須於考卷印製期間，各派乙員與招生組承辦人排班輪值。
- 八、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系(所)學生學習歷程暨教師教學歷程登錄統計資料

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編號	各學院系(所)	部別名稱	登錄人數	應登錄人數	登錄率
1	商學院	碩專	145	145	100.00%
		進修學士	86	86	100.00%
2	觀光運輸學院	碩專	98	108	90.74%
		進修學士	117	126	92.86%
3	資訊學院	碩專	50	50	100.00%
		進修學士	43	43	100.00%
4	人文社會學院	碩專	58	70	82.86%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士	455	490	92.86%
		進修學士	143	160	89.38%
		碩士	18	19	94.74%
		專任教師	11	13	84.62%
		兼任教師	0	4	0.00%
6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542	654	82.87%
		進修學士	67	79	84.81%
		碩士	10	15	66.67%
		專任教師	21	25	84.00%
		兼任教師	2	4	50.00%
7	行銷學系	學士	267	289	92.39%
		專任教師	7	7	100.00%
		兼任教師	0	0	-
8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310	394	78.68%
		進修學士		7	0.00%
		碩士	17	21	80.95%
		專任教師	10	11	90.91%
		兼任教師	1	1	100.00%
9	會計學系	學士	167	199	83.92%
		碩士	17	21	80.95%
		專任教師	1	10	10.00%
		兼任教師	1	1	100.00%
10	專案管理研究所	碩士	14	16	87.50%
		專任教師	5	5	100.00%
		兼任教師	0	1	0.00%

		講座教師	0	0	-
11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學士	223	310	71.94%
		進修學士	57	64	89.06%
		碩士	24	31	77.42%
		碩專	0	1	0.00%
		專任教師	7	10	70.00%
		兼任教師	0	6	0.00%
12	空運管理學系	學士	359	375	95.73%
		進修學士	43	56	76.79%
		碩士	28	31	90.32%
		碩專	4	7	57.14%
		專任教師	12	14	85.71%
		兼任教師	1	2	50.00%
13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士	170	184	92.39%
		專任教師	8	8	100.00%
		兼任教師	0	2	0.00%
1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學士	696	776	89.69%
		進修學士	171	262	65.27%
		碩士	22	26	84.62%
		專任教師	12	22	54.55%
		兼任教師	2	7	28.57%
15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	276	348	79.31%
		專任教師	7	9	77.78%
		兼任教師	0	0	-
16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	462	496	93.15%
		進修學士	63	72	87.50%
		碩士	17	21	80.95%
		碩專	1	1	100.00%
		專任教師	7	19	36.84%
		兼任教師	5	9	55.56%
17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學士	213	222	95.95%
		進修學士	61	75	81.33%
		碩士	20	24	83.33%
		碩專	0	2	0.00%
		專任教師	2	13	15.38%
		兼任教師	1	4	25.00%
18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	387	411	94.16%
		碩士	1	1	100.00%

		專任教師	8	10	80.00%
		兼任教師	1	6	16.67%
19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326	328	99.39%
		專任教師	5	6	83.33%
		兼任教師	3	6	50.00%
2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學士	239	278	85.97%
		碩士	24	26	92.31%
		專任教師	6	11	54.55%
		兼任教師	2	3	66.67%
21	法律學系	學士	377	429	87.88%
		碩士	36	43	83.72%
		專任教師	3	10	30.00%
		兼任教師	1	16	6.25%
		講座教師	0	0	-
22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	89	89	100.00%
		專任教師	3	8	37.50%
		兼任教師	0	4	0.00%
23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	3	6	50.00%
		專任教師	0	3	0.00%
		兼任教師	0	0	-
24	應用日語學系	學士	377	480	78.54%
		進修學士	99	143	69.23%
		碩士	15	19	78.95%
		專任教師	8	21	38.10%
		兼任教師	2	8	25.00%
25	應用英語學系	學士	446	518	86.10%
		進修學士	116	138	84.06%
		碩士	14	21	66.67%
		專任教師	15	23	65.22%
		兼任教師	1	1	100.00%
26	保健營養學系	學士	206	208	99.04%
		專任教師	7	7	100.00%
		兼任教師	0	4	0.00%
27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學士	314	325	96.62%
		專任教師	5	10	50.00%
		兼任教師	4	6	66.67%
28	健康產業管理系	學士	128	128	100.00%
		專任教師	4	7	57.14%
		兼任教師	1	2	50.00%

29	國際榮譽學程	學士	27	41	65.85%
		專任教師	0	1	0.00%
30	專任教師		174	283	61.48%
31	兼任教師		28	97	28.87%
32	講座教師		0	0	
教師總計			202	380	53.16%
小計		學士	7,056	7,972	88.51%
		進修學士	1,066	1,311	81.31%
		碩士	280	341	82.11%
		碩專	356	384	92.71%
學生總計			8,758	10,008	87.51%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使得畢業，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三、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四、本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測驗方式由應英系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 （二）會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 七、本會考通過困難者，可由所屬系所推薦參加教學及輔導補救措施，該措施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中心、圖書館、應用英語系等單位共同規劃實施，實施方式配合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菁英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的目的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菁英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二、組織與職掌

(一)本學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另設立菁英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

(二)菁英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1.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本校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系系主任、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老師得連任之。
3.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各學院應設立菁英工作小組負責遴選推薦菁英學生，遴選辦法或菁英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由各學院另定之。

三、實施對象：

(一)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50 名為上限，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 5 名(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於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 5 名(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由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並由各學院院長主持菁英工作小組遴選之。
2. 繳交資料：獲各學院推薦學生須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

(四)申請時間：

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五)學員資格審查：

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員資格，於每學期辦理審查一次。原學員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則退出本學程。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新進學員以一年級下學期和二年級下學期為本學程的第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一)課程內容：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

- 1.共同必修8學分：國際化視野和菁英英文課程。國際化視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主授；菁英英文課程由應英系安排授課教師。
- 2.進階專業課程12學分：由各學院依各別專業需求規劃，明訂於各學院菁英學分學程實行辦法或要點中，並負責授課。

(二)選課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五、學程修業規定：

-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業限制：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修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外語語言鑑定考試：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英文中高級或日文二級），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六、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菁英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20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測驗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 1.全民英檢中高級。
 - 2.新制托福80分。
 - 3.日文第2級檢定。
-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菁英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菁英學程證明書」。

七、獎勵：

- (一)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 (二)獎勵方式：
 - 1.學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2.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每月可獲得一萬元生活費補助。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八、附則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